

白云人和“2·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2月28日7时44分许，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江人二路出新联祥龙西街南101米处，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人和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人和“2·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派员参加，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人和“2·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 广州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公司”），

涉事粤 AHA706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MJJ50K，法定代表人：李威勇；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南岭南业八横路东二巷 2 号 108 铺；经营范围：建筑安装业。该单位持有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36704 号），许可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该单位总经理、主要负责人为李威勇（男，33 岁，湖南耒阳人），事发时有营运车辆 19 辆，其中 6 辆近两年内存在 10 宗以上违法行为。

2. 赖德明，男，40 岁，广东高州人，涉事粤 AHA706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HA706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2，在有效期内，近三年内有 15 宗交通违法行为（已全部处理），近三年内无交通事故记录，从 2023 年 10 月起，在振华公司任职驾驶员。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涉毒因素。

3. 杨信坚，男，79 岁，广东广州人，事故发生时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

4. YANG, EMILY SUE（杨美莉），11 岁，加拿大国籍，事发时乘坐杨信坚驾驶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受轻伤二级。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AHA706 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为振华公司，使用性质为货运，车辆注册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 日，登记机关为

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取得道路运输证，证号为粤交运管穗字 440100083381 号，核发机关为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近三年内有 19 宗交通违法行为（已全部处理），事发时未超载。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委托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前转向灯、右前位灯、右前转向灯、左后转向灯、右后位灯、右后转向灯均通电不工作，痕迹陈旧；右后灯组外壳破损，痕迹陈旧；以上检验项目均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第 8.1.1 条^[1]的相关技术要求，故灯光系统不合格。该车制动系统和转向系统未见不合格项。综上所述，该车转向性能合格、制动性能合格、灯光性能不合格。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为 17km/h—18km/h。

2. 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实际使用人：杨信坚，车架编号：284222100001411。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委托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制动性能、转向性能均合格，属非机动车。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振华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道路运输安全风险辨识

[1]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第 8.1.1 条 机动车的灯具应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应由于机动车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不应由于机动车振动而自行开关。开关的位置应便于驾驶人操纵。

分级管控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等问题。

事发后，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和广州市白云区交管总站于3月5日对振华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单位存在“未制定和落实‘右转必停’等措施，相应管控措施不可靠。”的问题并依法立案查处。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2月28日6时30分许，赖德明按照工作安排，驾驶粤AHA706号重型自卸货车从振华公司南岭村停车场出发，前往人和镇西湖村西湖安置区工地装载淤泥，7时44分许，沿广州市白云区江人二路中间混凝土分隔带以北第一条机动车道由东往西行驶至事发路口往北右转弯至江人二路出新联祥龙西街南101米时，遇杨信坚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搭载YANG, EMILY SUE（杨美莉）沿江人二路非机动车道由东往西直行通过，结果，重型自卸货车右前侧与电动自行车左侧发生碰撞后碾压杨信坚及自动电动车，造成杨信坚现场死亡及YANG, EMILY SUE（杨美莉）受轻伤及车辆损坏。（事故现场如下图）

(五)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人二路出新联祥龙西街南101米，“T”型交叉路口，江人二路属一般城市道路，呈东西走向，全宽18.8米，以中心水泥护栏分隔的双向四车道（均宽360CM）；道路两侧设有路肩（宽120CM），路肩两侧设有人行道（宽150CM）；该路段是设有交通标志（限速30KM/h、注意学校路段标志等）、标线控制的完好沥青路面；事发时为白天，路面干燥，路中设有路灯，视况一般。江人二路路段道路业主及管养单位为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北城养护所。事故路段近三年一般程序处理的事故共2起，其中伤人事故1宗（受伤1人），亡人事故1宗（本案，死亡1人、受伤1人）。经现场复勘，该路段设施齐全有效、清晰可见；本次事故与道路设施没有直接关系。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轻伤二级）。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杨信坚符合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6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赖德明立即报110和120。接报后，区公安分

局人和派出所、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和 120 医护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 120 医护人员到场证明杨信坚已现场死亡，YANG, EMILY SUE（杨美莉）被送至人和华侨医院，经治疗后已出院。振华公司与死者、伤者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1120240000090 号），根据现场勘查、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赖德明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重型自卸货车通过未设置导向标志、标线且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右转弯时，未提前驶入最右侧的车道转弯且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杨信坚及 YANG, EMILY SUE（杨美莉）均无导致事故发生的过错行为。赖德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3]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4]之规定。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5]之规定，赖德明承担此事故全部责任，杨信坚及 YANG, EMILY SUE（杨美莉）均无责任。

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调查认定，本起事故中，粤 AHA706 号重型自卸货车存在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灯光性能不合格）的情况，对本次事故的安全行驶有影响，与本次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有关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振华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 **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振华公司有营运车辆 19 辆，其中 6 辆近两年内存在 10 宗以上违法行为；涉事驾驶员赖德明在事故中存在未提前驶入最右侧的车道转弯且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等违法行为，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振华公司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存在的风险进行了风险因素辨识并制定了相应的防范措施，但未对交通违法行为多等风险进行有效管控。振华公司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4]《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未设置导向标志、标线的交叉路口，左转弯的机动车应当提前驶入最左侧的车道转弯，右转弯的机动车应当提前驶入最右侧的车道转弯。

[5]《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6]的规定。

2.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振华公司未能提供涉事粤 AHA706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 2024 年 2 月份车辆三检表，该公司提供的《2023 年 12 月份车辆三检表》和《2024 年 1 月份车辆三检表》中，涉事粤 AHA706 号重型自卸货车除存在燃油不足和轮胎破损和胎压不正常的问题外，其他各项性能均检查正常。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委托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灯光性能不合格（前转向灯、右前位灯、右前转向灯、左后转向灯、右后位灯、右后转向灯均通电不工作，痕迹陈旧；右后灯组外壳破损，痕迹陈旧）。据赖德明供述，事发当日出车前，其对涉事粤 AHA706 号重型自卸货车进行了检查，但未发现粤 AHA706 号重型自卸货车存在灯光性能不合格的问题，振华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粤 AHA706 号重型自卸货车灯光性能不合格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7]的规定。

3.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李威勇作为振华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8]的规定。

（二）有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振华公司注册地位于白云区龙归街辖内，持有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和龙归街道办事处已将该单位纳入监管对象，有对该单位进行巡查检查，有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但在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赖德明，涉事粤AHA706号重型自卸货车的驾驶员，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重型自卸货车通过未设置导向标志、标线且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右转弯时，未提前驶入最右侧的车道转弯且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赖德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9]、《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10]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11]之规定。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12]之规定，赖德明承担此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赖德明涉嫌交通肇事罪，广州市公安局已于2024年2月28日对其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振华公司，涉事车辆粤AHA706号重型自卸货车及驾驶员赖德明所属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粤AHA706号重型自卸货车灯光性能不合格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13]、第二款^[14]的规定，导致涉事车辆在不安全状态下行驶，直接影响行车安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5]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 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11]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未设置导向标志、标线的交叉路口，左转弯的机动车应当提前驶入最左侧的车道转弯，右转弯的机动车应当提前驶入最右侧的车道转弯。

[1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 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5]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李威勇，振华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6]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7]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的主要教训

（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本起事故中，振华公司未落实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涉事车辆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未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未采取技术或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行车过程中可能引发的事故隐患。

（二）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意识不足，安全文明驾驶意识不强，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机动车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右转弯时未提前驶入最右侧的车道转弯且未让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直行的车辆先行，造成后果。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由区道安办（原区预联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人和镇人民政府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三）振华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刻整改，要规范开展驾驶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切实增强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遵守交通规则的意识，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四）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将事故情况通报全区，加大执法力度，督促辖内道路运输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督促事故企业全面落实各项整改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